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6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

2021年6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1年5月13日、6月12日、7月12日、8月12日、9月12日、10月9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12日、2021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9号、临2021-037号、临2021-038号、临2021-041、临2021-054、临2021-059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福华通达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提供的说明,相关方积极推动解除福华通达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已分别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6家银行出具的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解除对外担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为福华集团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59公告。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1年10月12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国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始终未得到有效控制,尤其是2021年7月以来国内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变异毒株(“德尔塔”病毒)在南京、郑州、上海、成都等多地爆发,本次重组现场审计工作严重滞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工作也受到影响,导致后续工作滞后于原定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因郑州等地疫情突然爆发导致审计等中介机构部分项目组成员被隔离或限制出行

2021年7月以来国内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变异毒株(“德尔塔”病毒)在郑州、南京、上海、成都等多地爆发,尤其是郑州疫情,导致本次重组审计等中介机构部分人员被隔离或限制出行,严重影响现场审计工作的整体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因郑州疫情被隔离,造成审计尽调工作受到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承接该项目审计任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苏州分所了解到交易双方的资产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流程复杂,交易涉及反向收购等重大账务处理等情况后,经大华总部协调,安排大华苏州分所具有多年审计上市公司经验的大华河南分所分别抽调精干力量共同组建审计项目组。大华河南分所在审计过程中承担了较为重要的角色,但因郑州在2021年7月底至2021年8月底经历洪水 and 疫情双重影响,并施行非必要不离郑的政策措施,导致大华河南分所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部分员工在此期间无法返回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工作。据统计,疫情期间,大华河南分所35位业务人员、3人处于郑州封闭区,7人处于郑州封控区,18人处于郑州防控区,还有7人在外地出差,疫情管控极大地阻碍了项目组成员及时及现场工作。与此同时,郑州地区在2021年7月底至2021年8月底事项抓取和重点问题分析阶段,在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大、业务繁杂的情况下,大华河南分所分所作为本项目审计的核心团队之一,无法被简单取代,而郑州疫情的反反复复严重影响审计效率。

另外,因境外及南京、上海、成都等地疫情,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尽调工作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疫情发生后标的公司所在地严控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导致部分项目组人员无法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021年7月新一轮疫情在国内多地爆发后,为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四川省、乐山市和五通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了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福华通达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数千名员工,且员工分布在乐山五通桥区、乐山市区、成都都市圈等地,部分员工工作地、居住地在地区在新一轮疫情中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福华通达的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此外,福华通达位于乐山(五通桥)钾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为应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并充分落实响应省市区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责任要求,避免对产业园生产经营及人员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应指发〔2021〕38号)及乐山市五通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国内重点地区(返)桥)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园区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返)人员,实行居家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区满14天,落实“五包一”措施,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隔离期间每天完成1次鼻咽拭子核酸检测,解除隔离时采用双采双检。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项目组成员来自上海、江苏、郑州、北京、成都等地,这些地区在国内新一轮疫情爆发后均不同程度出现确诊病例并被认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对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及时间计划完成进度也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工作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期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再申请延期3次……”。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12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另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等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需要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行业政策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7月份以来郑州、南京、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本次重组的尽调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8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9NA1324(1-1)
- 全资子公司名称: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龙桥工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李伟
-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 营业期限:长期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编号:临2021-05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解答的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确认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至2021年10月19日(含)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8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三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重庆两江新区两路街道标准住改C04-3、C07-3、C09-1、C09-5地块。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中央公园板块中央公园东侧,重庆渝北大悦城南侧,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12,0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59,120.3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12.6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9%的权益。
- 西安西高新区域项目。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61012623011GB00014、61012623011GB00012、61012623011GB00019、61012623011GB00019公共用地。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老城根,南与丈八渠、灞桥区隔南河相望,西与临潼相界,西与西咸新区沣渭新城相接,北与咸阳市三原县相邻。4宗地块土地面积合计1162,043.3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457,20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居住和商服用地。四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22.1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 常州武进区JVJ20210021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宝南河西侧、横塘路南侧。该宗地块土地面积合计347,51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77,02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9.9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股权比例,仅供投资者做阶段性参考。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21,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为1,542,822,352股,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306,25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38,879,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80.6629%。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票面价值为1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按发行约定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55元/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21,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22,352股,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0629%。其中,2021年7月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21,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为1,542,822,352股,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306,25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38,879,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80.6629%。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票面价值为1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按发行约定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55元/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21,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22,352股,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0629%。其中,2021年7月

宁洪伟先生,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阜新阜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副经理,望奎汇北八大荒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部经理,江苏淮安汇新食品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副经理,浙江金华汇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宜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鲜品事业部销售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宁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宁洪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孟少华先生,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低温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部研发中心主任、高级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孟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孟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贺建民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生鲜品事业部采购副经理,绵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有限项目副经理,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贺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贺建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赛德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懋汇汇宝(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管理副经理,望奎汇北八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基础管理副经理,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基础管理副经理,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设备安全管理副经理,漯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动力厂漯河双汇中业加工有限公司动力厂项目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赛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赛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5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马相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马相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松涛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德城投资有限公司、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运昌控股有限公司、悦昌企业有限公司、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漯河汇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截至目前,刘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00股,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刘松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玉芬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汇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工程师,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玉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3,93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王玉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海莉女士,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肉制品事业部生产副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兼肉制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漯河汇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海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1,05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海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科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何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89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何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双汇大厦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相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松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玉芬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海莉女士、何科先生、宁洪伟先生、孟少华先生、贺建民先生、赛德先生、周青先生、郑文广先生、张斌先生、张立文先生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离岗期间的高级管理人员朱永丽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目前,朱永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离任后公司另行安排。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因素,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金额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简历

马相杰先生,1972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员,香翰料厂厂长、漯河双汇海味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生产副经理,综合事业部总经理,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德城投资有限公司、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运昌控股有限公司、悦昌企业有限公司、漯河汇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漯河汇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

赛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青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肉制品事业部市场部长,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共关系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周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周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文广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郑文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郑文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斌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肉制品事业部生产副经理、唐山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华懋汇汇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